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金致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致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业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 2.5 亿元的信托贷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：上海金致房地产拟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33 街坊 55/2 丘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全部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富利腾房地产”）持有的上海金致房地产 5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上海金致房地产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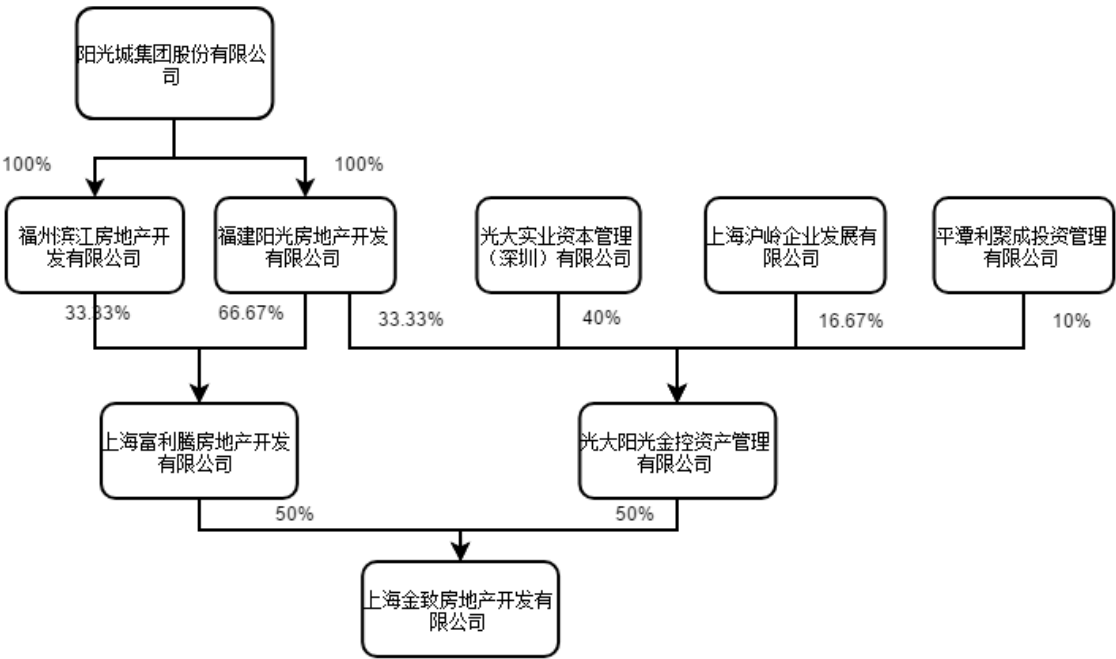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08月23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宋友强
- 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企业管理咨询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，公司参股公司光大阳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阳光金控”）持有其50%股权。

光大阳光金控有4家股东分别为：光大实业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%、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.33%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、上海沪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.67%、平潭利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%，公司与光大阳光金控及股东（除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光大阳光金控不参与上海金致房地产日常经营，只享有固定收益，公司实际拥有上海金致房地产100%权益。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的惯例，风险可控。

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7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0.00	131,040.04
负债总额	0.00	130,089.72
净资产	0.00	950.32

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0.00	-49.67
利润总额		

注：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未发生业务往来，故没有发生额。

（九）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：信用状况良好。

（十）抵押项目概况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在建工程 抵押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 率	土地用 途	出让年限 (年)
沪 (2017) 浦字不动 产权第 046559 号	周浦镇 33 街 坊 55/2 丘	6,270	19,212.39	2.5	办公楼	2017 年 4 月 5 日起 2063 年 11 月 27 日止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金致房地产拟接受大业信托提供的不超过2.5亿元的信托贷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上海金致房地产拟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33街坊55/2丘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全部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持有的上海金致房地产5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上海金致房地产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期间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上海金致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上海金致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上海金致房地产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81.45 亿元，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.52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